



預立醫療流程法規與實務

何秀美 科長

112年4月14日



衛生福利部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Department of Nursing and Health Care
—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綱 要

- 預立醫療流程法規
- 預立醫療流程實務
- 預立醫療流程輔導
- 結語



護理人員法

89年修正

§7條 非領有專科護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護理師名稱
§7-1條:護理師經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護理師證書，授權訂定專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103年修正

§24條:專師、接受專師訓練護理師除護理業務外，並得於監督下得執行醫療業務，並授權訂定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 分科、參訓資格
- 訓練醫院及訓練課程
- 甄審內容規範
- 專師證書及其更新(繼續教育)

發布日期：**93年10月27日**
最新修正發布：112年1月5日
預告修正草案：112年3月29日
(預告60日)至5月29日

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

- 專師臨床業務規範
- 授權機制

發布日期：**104年10月19日**
修正日期：106年5月8日
最新預告修正：112年2月7日
(預告60日)至4月10日

侵入性人體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共23項

- ✓ 傷口處置(4項)
- ✓ 管路處置(17項)
- ✓ 檢查處置(1項)
- ✓ 其他處置(1項)

未涉及侵入人體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共9項

- ✓ **預立特定醫療流程**表單代為開立(5項)
- ✓ 檢驗檢查之初步綜合判斷(1項)
- ✓ 非侵入性處置(2項)
- ✓ 相關醫療諮詢(1項)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訓練醫院應設立專科護理師培育單位(第5條)

- **成員組成**：護理及醫療部門主管組成，並由副院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護理及醫療部門主管分任副召集人
 - **任務**：
 - 一. 專科護理師訓練計畫、執行及成效之定期檢討。
 - 二. 訓練課程與師資之安排、執行及檢討。
 - 三. 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其指導、輔導及管理之規劃。
 - 四. 訓練品質之維護及監測。
 - 五. 預立醫療流程訂定之參與。
 - 六. 訓練期間勞動權益之規劃及檢討。
- 專責培育單位，得與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四條所定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合併設立。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訓練醫院應遵循事項 (第6-7條)

➤ 應遵循事項(第6條)

1. 應擬具訓練計畫，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
2. 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名單登錄造冊，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3. 定期召開專科護理師專責培育單位會議
4. 定期檢討及評值教學計畫與訓練成果
5. 其他專科護理師培育相關事項

➤ 廢止或撤銷(第7條)

1. 申請認定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
2.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之檢查、輔導。
3. 喪失認定時應具備之訓練醫院條件。
4. 未依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所定預立醫療流程執行業務，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1/5公告,一年後實行)
5.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專科護理師相關法規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專科護理師訓練課程與甄審(第9、12條及附表)

▶ 訓練與甄審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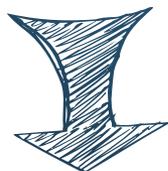
一. 學科訓練(筆試科目)：

二. 臨床訓練：

1. 專科護理通論之臨床訓練10案例，必須與預立醫療流程作業標準之訓練有關
2. 與病人臨床照護有關之藥理、生理及病理評估、鑑別診斷、照護處置及照護結果評值
3. 於臨床訓練師資指導下，以「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規範訓練



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



授權



護理人員



專科護理師



醫師

護理人員法
第24條第1項第4款

醫療輔助行為

(在醫師指示下由護理人員為之)

在醫師監督下執行
醫療業務
低風險

醫師核心業務親自為之診
斷、處方、手術、病歷記
載及施行麻醉等醫療行為



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

醫療業務範圍(第3條)

一、涉及侵入人體者：

- (一)傷口處置
- (二)管路處置
- (三)檢查處置
- (四)其他處置

二、未涉及侵入人體者：

- (一)預立特定醫療流程所需表單之代為開立
- (二)檢驗、檢查之初步綜合判斷
- (三)非侵入性醫療處置
- (四)相關醫療諮詢

前項二款醫療業務之項目，規定如附表



附表-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

涉及侵入性人體共23項

未涉及侵入人體共9項

範圍	項目
(一)傷口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鼻部、口腔傷口填塞止血 2.表淺傷口清創 3.未及於肌肉及肌腱之表層傷口縫合 4.拆線
(二)管路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胃管置入 2.Nelaton導管更換、灌洗或拔除 3.非初次胃造瘻 (Gastrostomy) 管更換 4.非初次腸造瘻 (Enterostomy) 管更換 5.非初次恥骨上膀胱造瘻 (Suprapubic Cystostomy) 管更換 6.胃造瘻 (Gastrostomy) 管拔除 7.腸造瘻 (Enterostomy) 管拔除 8.動靜脈雙腔導管拔除 9.Penrose 導管拔除 10.真空引流管 (Hemovac) 拔除 11.真空球形引流管 (Vacuum Ball) 拔除 12.胸管 (Chest Tube) 拔除 13.肋膜腔、腹腔引流管拔除 14.周邊靜脈置入中央導管 (PICC、PCVC) 拔除 15.經皮腎造瘻術 (Percutaneous Nephrostomy) 引流管拔除 16.膀胱固定引流管 (Cystofix) 拔除 17.周邊動脈導管(Arterial Line)置入及拔除
(三)檢查處置	陰道擴張器 (鴨嘴器) 置入採集檢體
(四)其他處置	心臟整流術 (Cardioversion)

範圍	項目
(一)預立特定醫療流程表單代為開立	下列預立特定醫療流程表單之代為開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入院許可單 2.治療處置醫囑 3.檢驗醫囑 (含實驗室及影像) 4.藥物處方醫囑 5.會診單
(二) 檢驗檢查之初步綜合判斷	
(三)非侵入性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石膏固定 2.石膏拆除
(四) 相關醫療諮詢	



聘有專科護理師醫院
(含專師訓練醫院)

預立醫療流程規範(第4-7條)

第4條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

1.訂定執行監督下**醫療業務**之標準作業程序

2.訂定**附表醫療業務範圍**之項目及特定訓練

3.審查及確認預立醫療流程內容

4.訂定執行預立醫療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

5.定期**檢討**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之適當性及品質

第5條 預立醫療流程訂定內容

- 一、症狀、病史及身體評估等情境或診斷
- 二、執行之項目
- 三、相關處置及措施
- 四、書寫紀錄
- 五、**監督之醫師**及方式
- 六、專師及訓練專師應具備之**特定訓練標準**或要件

第6條：

預立醫療流程經**醫療機構核定**後，依照第4條所定標準作業程序實施

第7條：

NP執行**預立醫療流程**後，監督醫師應於**24小時**內完成核簽；執行其他監督下之**醫療業務**，監督醫師應於**24小時**內完成**書面醫囑紀錄**

召集人：副院長以上人員

副召集人：護理及醫療部門主管分任



- 1 現行規範教、考、用標準不一致
- 2 專科護理師證照類別與執業範圍不一致
- 3 專科護理師執業項目缺乏鏈結培訓能力及醫院管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108年護理好政系列一 Let' s Talk未來專科護理師 行動交流會調查

- 77.28%執業中專師表示超過50%的臨床照護是由NP實際評估執行，但形式由醫師簽署

- 1 醫療機構對執行預立醫療流程標準作業程序之認知、步驟及結果差異甚大
- 2 現行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之範圍及項目，不符醫療實務需求，亦未考量各醫院之差異、特性及專師訓練與專師之能力；有護理人力留任困境
- 3 執業規範與實際執行不一，有病安與職安風險
- 4 易流於個別醫師決定專科護理執業範圍
- 5 現行規範與未來需求有落差，有護理人力發展限制



本部系統統計(112/1)

- 專師執業登記情形，約24%執業中專師為跨科別執業



本部獲外界通報反映

- 執行進階醫療業務：如氣管內管、動脈導管、中心靜脈導管（CVP、PICC）及胸管（含pig-tail）置放、心導管檢查後sheath 拔除、抽腹水、肋膜積液、拔指甲及指骨神經阻斷術等

專科護理師私下說...

我們都要當
總醫師用

相關標準作業流
程訂出來,沒有經
過醫院審查核定,
我們都直接做

預立醫療流程
只有二個步驟
而已

要負責全院含股靜脈的Double lumen, on
不到才call CR, 有人離職是因On 完後, 結
果AV fistula, 之後被請去喝咖啡, 吃不
好, 睡不好。
也遇過On到動脈的femoral Double
lumen, 血止不住...

口袋放很多醫
師的章執行完
醫療業務直接
蓋章

醫師叫我做,不
做會被認為不好
用, 很多事都是
偷偷的做....





目的

- ✓ 強化醫院訂定預立醫療流程標準作業及人員培訓
- ✓ 促進專師制度教、考、用一致
- ✓ 確保專師執業品質
- ✓ 確保病人照護安全

策略

- ✓ 輔導機制-訓練醫院認定輔導
- ✓ 種子培育-預立醫療流程標準作業工作坊
- ✓ 標準教材-本土化預立醫療流程相關標準定訂
- ✓ 定期監測-醫院授權專師執行醫療業務填報



一、輔導機制-訓練醫院院認定輔導 專師訓練醫院認定基準

107-109年
(109年受理個別申請)

加分項目

- C：訂有預立醫療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且訂定內容符合「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5條之規範。
- B：符合C項，且依第6條規定，經醫療機構核定後實施。
- A：符合B項，且依第7條規定，監督醫師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核簽。

110-111年
(受理個別申請)

必要項目

- C：成立專師作業小組，訂定預立醫療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符合法規規範、經醫療機構核定後實施、監督醫師於24小時內完成核簽**(法規)**
- B：醫院依專師及其訓練符合訓練標準所具備之能力訂定其執行項目及範圍，檢視訓練計畫與預立醫療流程之適當性
- A：預立醫療流程有要求特定之訓練、評值及定期修正、審查等，以強化標準作業程序，保障病人安全

↑ 111年訪視資料表增加量化調查

- ✓ 作業小組多久檢討一次各項預立特定醫療流程內容之適當性
- ✓ 專科護理師依照預立特定醫療流程之授權，所開立的檢驗、檢查與藥物醫囑合計之筆數
- ✓ 例假日期間，專師執行醫療業務的監督醫師有無調整
- ✓ 專師執行醫療業務相關檢討及輔導機制
- ✓ 預立特定醫療流程項目填報

二、種子培育-預立醫療流程標準作業工作坊

1. 分北、中、南、東完成20場次預立醫療流程標準作業工作坊
2. 參與工作坊學員：412位
3. 完成訓練學員：261位專科護理師(124家醫院)
(完成7小時課程及1項所屬醫院之預立醫療流程)
4. 共計261份產出症狀別預立醫療流程，前5項症狀別為：
 - ① 下背痛37份(14.1%)
 - ② 解尿疼痛/困難24份(9.2%)
 - ③ 黃疸21份(8.0%)
 - ④ 暈厥20份(7.6%)
 - ⑤ 吞嚥困難20份(7.6%)





三、標準教材-本土化預立醫療流程相關標準定訂

1. 30位(由18位醫師、12位專科護理師)組成核心專家小組
 - ① 3場次核心小組共識會議
 - ② 20場預立醫療流程標準作業工作坊教與學
 - ③ 書面審查學員研擬之預立醫療流程
2. 建立工作坊標準化課程綱要及內容、相關培育教材，集結成冊建立本土化預立醫療流程建立標準及範例
3. 完成1套本土化預立醫療流程教材(含建立標準及範本集)，以利機關間學習

四、定期監測-醫院授權專師執行醫療業務填報

- 填報對象：聘有專科護理師的醫院
- 填報時間：每個月15日前至本部護產系統填報
- 填報內容：基本資料、預立醫療流程疾病別、症狀別、技術別、技術別(續)

- 如當月未更新醫院：

直接點**本月無更新**



公告 專科護理師預立特定醫療管理 ×

查詢 本月無更新

查詢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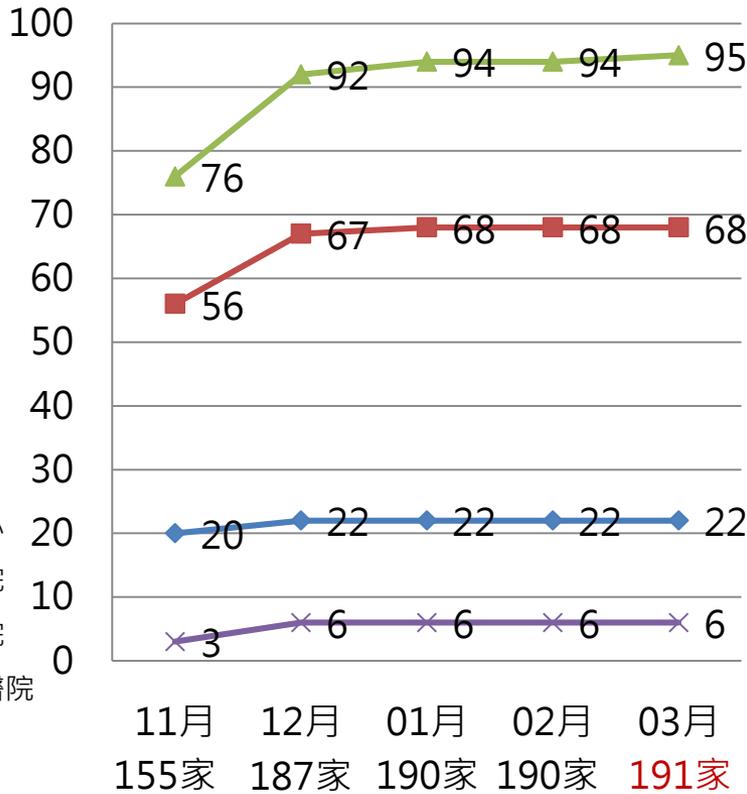
機構代碼:

管理	機構代碼	機構名稱	疾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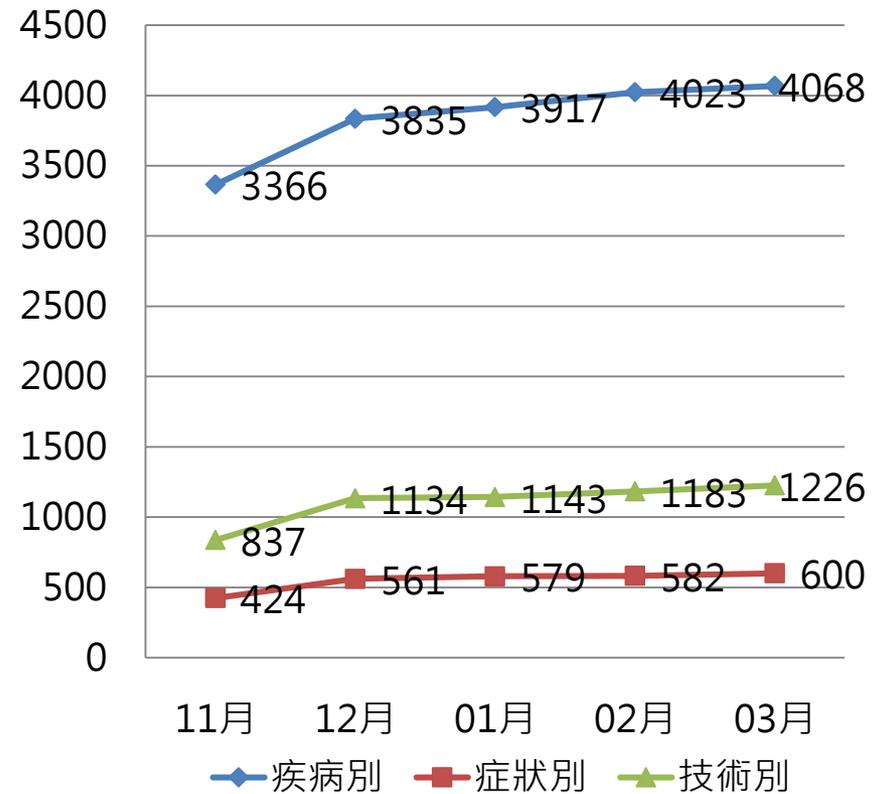


通報分析-1

通報醫院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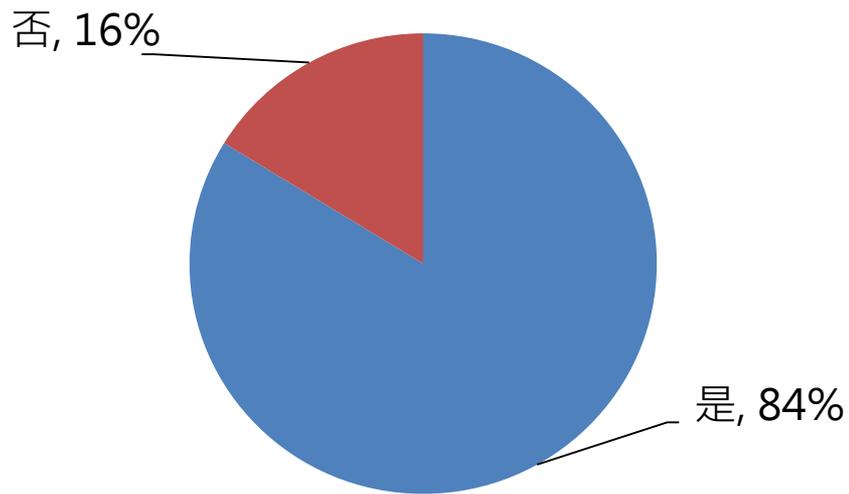


各類別授權項目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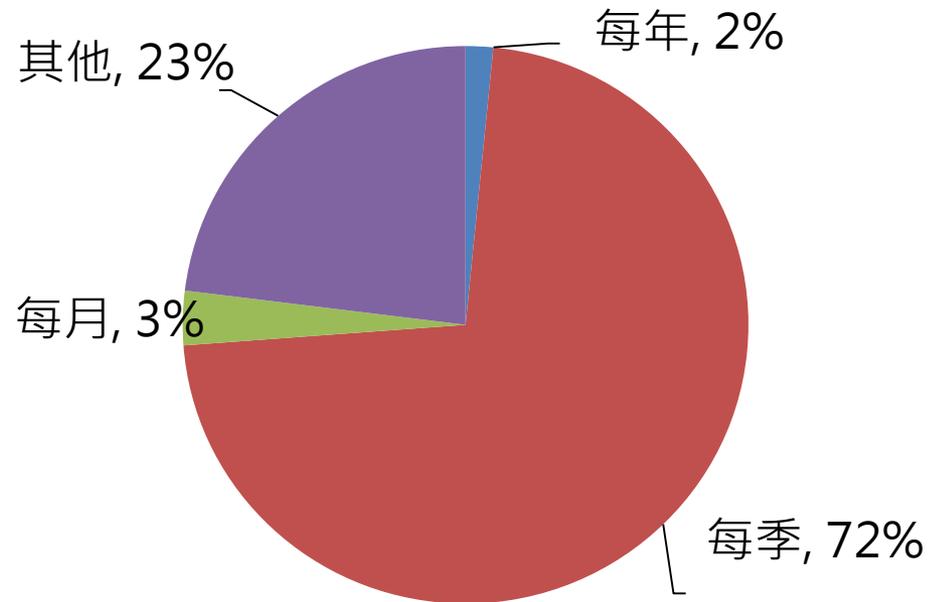


通報分析-2

是否成立 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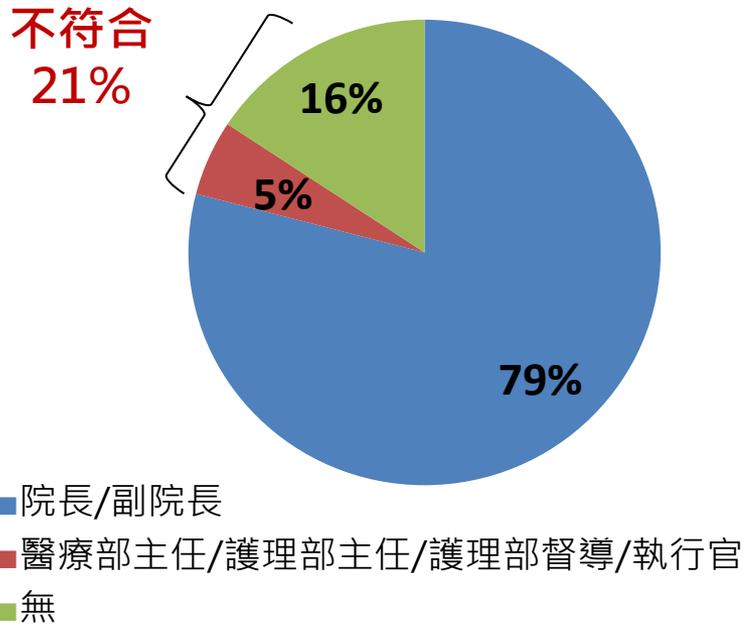


作業小組開會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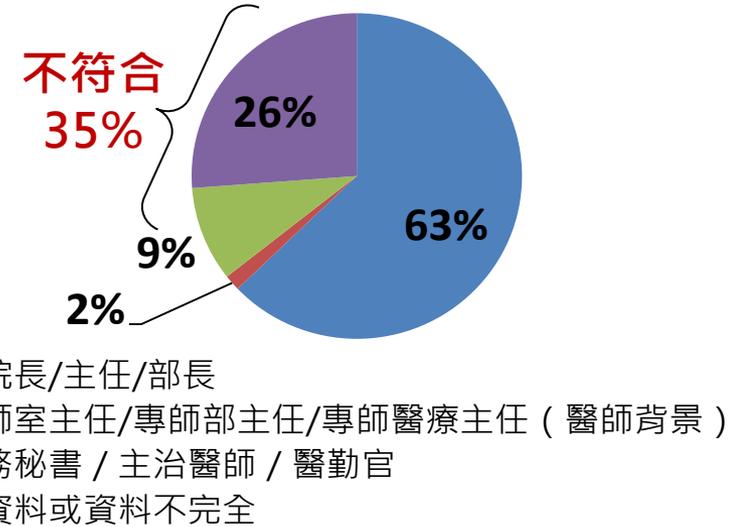


通報分析-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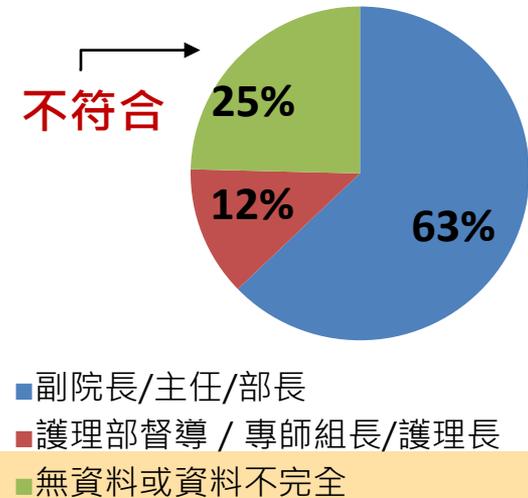
作業小組召集人職稱



醫療副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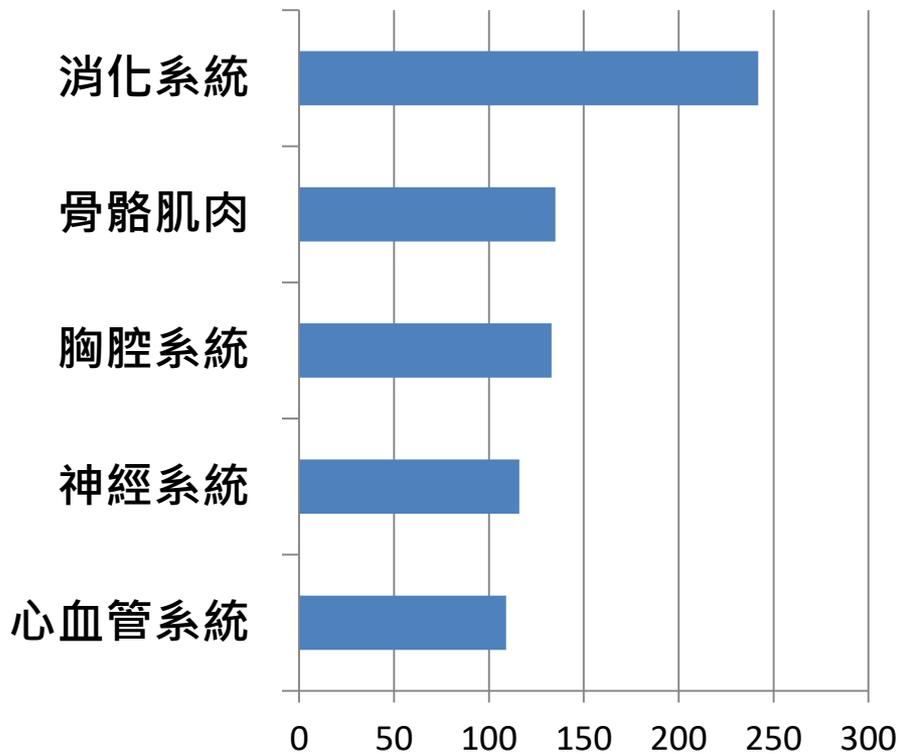
護理副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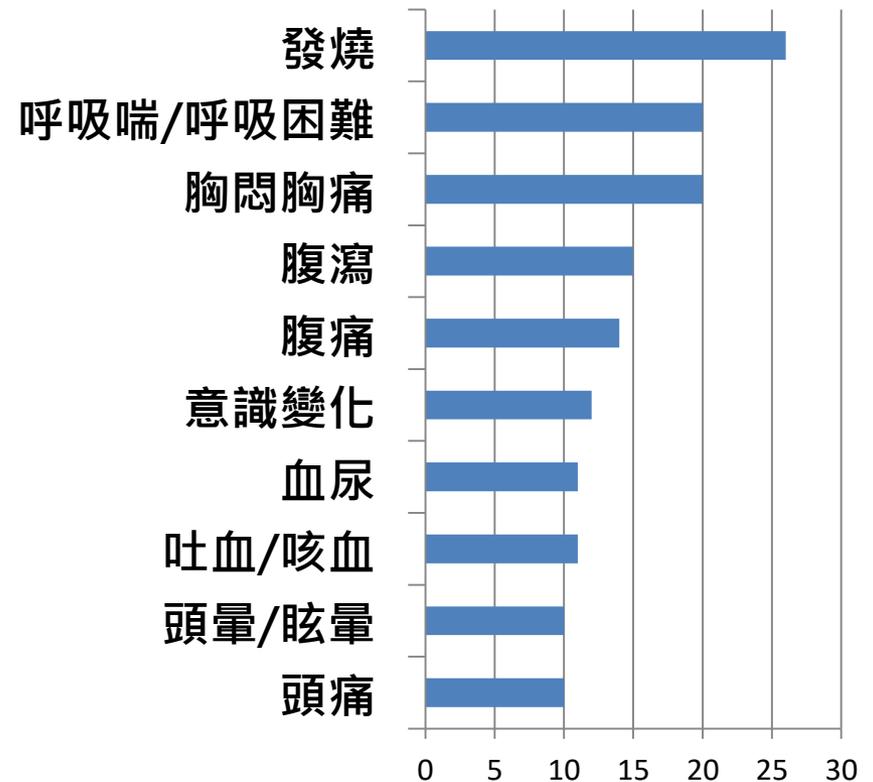


通報分析-4

常見疾病別系統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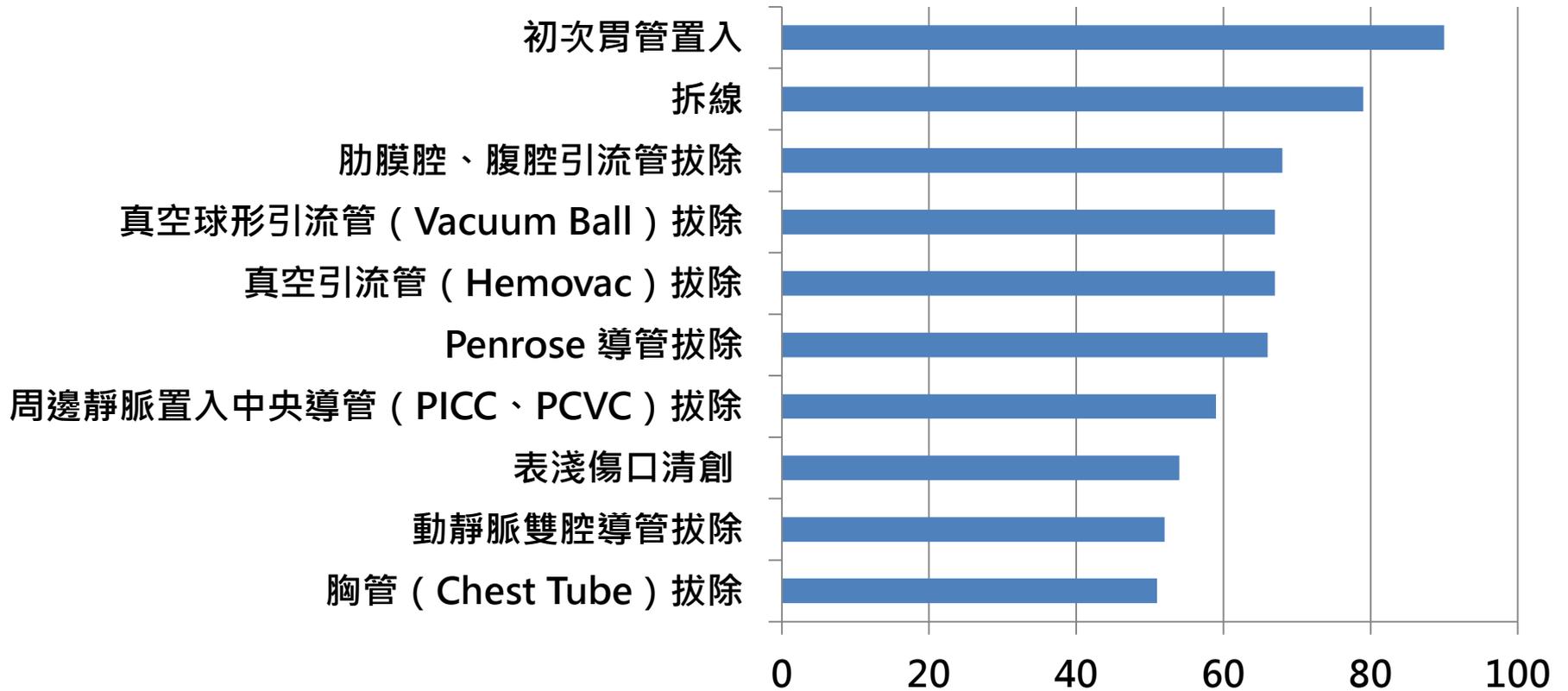
常見症狀別分析





通報分析-5

常見技術別分析



一、以臨床實務需要及培育準備，修訂定相關法規

- 護理人員法
-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3月29日-5月29日預告)
- 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2月7日-4月10日預告)
 - 實務需求增修執行醫療業務之**範圍內容及附表**
 - 新增**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執行於醫師監督下醫療業務機制
 - 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業時，**應配戴或顯示足以識別其身分之標誌**



二、建立中央與地方訪查機制

1. 中央主管機關：

- ① 加強訓練醫院認定基準，自110年起將「訂有預立特定醫療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列為必要項目，並於111年訪視資料表增加量化調查
- ② 不定期查核及輔導醫院，於專科護理師執業範圍之相關標準作業落實情形

2. 地方衛生局：

- ① 針對轄內聘有專科護理師醫院進行追蹤系統填報結果
- ② 定期及不定期輔導轄內醫院是否依提報之訓練計畫，進行訓練課程、是否符合專科護理師相關法規執行專科護理師訓練及執業上相關管理



三、持續輔導醫院 建立符合法規標準的預立醫療流程及人員培訓

- 建立標準範本
- 工作坊
- 線上自學
- 實地輔導
- 系統監測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Thank you

支持護理是對生命尊嚴的看重

Save one life, you're a hero

Save 100 lives, you're a nurse.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